

# 第7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洛直政采磋商新(2024)0090-1 号-1 包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 1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接企业为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3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：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.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**